

关于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稳盈聚利存款 105 号 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稳盈聚利存款 105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稳盈聚利 105 号”）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一般账户认购稳盈聚利 105 号，认购金额为 5.6 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稳盈聚利 105 号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型，运作方式为封闭运作，募集方式为非公开募集，产品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 9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资产为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根据监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泰康资产管理资产总规模超过 14000 亿元，是国内资本市场上规模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业务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公司在认购稳盈聚利 105 号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次认购的稳盈聚利 105 号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固定收益型资产管理产品，其认购价格为每份产品份额人民币 1.00 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认购价格为每份产品份额人民币 1.00 元，认购费率为 0%。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时须全额交付认购款项。认购交易按认购申请受理当日认购金额和产品份额面值计算份额，并于认购日确认。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认购稳盈聚利 105 号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提交投资申请并受理，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确认一般账户投资份额为 560,000,000.00 份。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经投资经理和合规法律部会签，呈首席投资官决策并通过。公司与泰康资产签署了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属于该协议范畴。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泰康资产投资部门以投资操作决议表的形式发起，经账户投资经理、合规法律部会签后，按照泰康资产投资交易权限分配表规定，呈首席投资官审批后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2 月 15 日